

## 1.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用友使用其自有資金並根據公司法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了有限責任公司暢捷通軟件，即本公司的前身。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暢捷通軟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根據《前身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魏偉峰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程序代理人。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因此必須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要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本公司註冊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前身暢捷通軟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暢捷通軟件於成立後即由用友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暢捷通軟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502,513元。此次增資完成後，暢捷通軟件由用友持有99.50%權益，而其餘下0.50%權益則由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幸福投資持有。

暢捷通軟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4,156,895元，劃分為134,156,89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變更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用友及幸福投資持有99.5%及0.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4,156,895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0元，所增加的金額由用友、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及通雲濟天投資以現金形式認繳。此次增資完成後，用友、通雲濟天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及幸福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3.58%、1.60%、1.56%、1.42%、1.42%及0.42%權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2,181,666元，所增加金額由匯雲捷暢投資以現金形式認繳。此次增資完成後，用友、通雲濟天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匯雲捷暢投資及幸福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2.32%、1.58%、1.54%、1.40%、1.40%、1.35%及0.41%權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普雲慧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雲通暢達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及匯雲捷暢投資合計轉讓6,656,255股內資股予用友創新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61,370,671元。此次股份轉讓完成後，用友、用友創新投資、匯雲捷暢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匯才聚能投資及幸福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92.32%、4.10%、0.67%、0.66%、0.65%、0.64%、0.55%及0.41%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62,181,666股內資股及註冊股本人民幣162,181,666元。控股股東用友及王先生兩者均直接或間接持有157,059,513股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17,181,666元，由162,181,666股內資股及55,000,000股H股組成，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的內容外，我們的註冊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C.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有關上市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a) 公司章程已被批准及採納，但需要在取得主管機關批准後於上市日期生效；
- (b) 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藉以發行H股的數目不得超過上市後股份總數的26%；且H股的發行價將於就上市進行的賬簿建立過程完成後予以確定，但需獲得有權機關批准；
- (c) 批准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擬進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切事宜；及

- (d) 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全球發售及擬進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切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為一切該等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計18個月。

## 2. 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附屬公司的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暢捷通香港、暢捷通美國及暢捷通支付，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之下。

### B.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暢捷通香港

暢捷通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美元，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已入賬列作繳足。暢捷通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暢捷通美國

暢捷通美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並獲許可發行共9,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3,000,000股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暢捷通美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暢捷通支付

暢捷通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全部悉數繳足，並由本公司、通金投資、瑞捷通成投資及瑞富通捷投資分別注資75.1%、9.9%、9%及6%。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 3.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本集團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前兩年內訂立了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或可能存在重大影響的合同(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覽路支行(「**展覽路支行**」)、用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該協議涉及展覽路支行向用友授予人民幣100百萬元且為期六個月的委託貸款，年利率為5.85%；
- (b) 由用友、展覽路支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現金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涉及建立委託貸款資金池及／或專項委託貸款，以向用友或本公司授出委託貸款；
- (c) 由幸福投資、用友創新投資、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創業服務中心(「**中關村中心**」)、用友及本公司(統稱「**合伙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據此，合伙人同意成立北京用友幸福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認購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由幸福投資、用友創新投資、中關村中心、用友及本公司持有0.2%、59.8%、20%、10%和10%；
- (d) 由用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依據該協議，用友同意將當中訂明的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在開發產品(包括PaaS平台)及相關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0,739,596元(包括增值稅)；
- (e) 不競爭承諾書；
- (f) 香港包銷協議。








## B. 重大知識產權

##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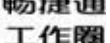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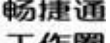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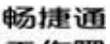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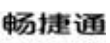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商標進行註冊：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1.	暢捷通	本公司	中國	8249075	11/7/2011	11/6/2021	42
2.	暢捷通	本公司	中國	8910228	12/14/2011	12/13/2021	38
3.	暢捷通	本公司	中國	8910231	12/14/2011	12/13/2021	9
4.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8910224	12/14/2011	12/13/2021	9
5.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8910227	12/14/2011	12/13/2021	38
6.	暢捷通	本公司	中國	8910225	1/28/2012	1/27/2022	35
7.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8910230	1/28/2012	1/27/2022	35
8.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8910223	2/28/2012	2/27/2022	42
9.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9533638	6/21/2012	6/20/2022	42
10.	暢捷通	本公司	中國	9533637	6/21/2012	6/20/2022	35
11.	暢捷	本公司	中國	10376196	3/14/2013	3/13/2023	42
12.	暢捷支付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7	3/14/2013	3/13/2023	35
13.	暢捷支付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4	3/14/2013	3/13/2023	42
14.	暢捷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1	5/7/2013	5/6/2023	35
15.	暢捷通	本公司	新加坡	T1110167C	7/25/2011	7/24/2021	9, 42
16.	暢捷支付	本公司	台灣	01527013	7/16/2012	7/15/2022	9
17.	暢捷支付	本公司	台灣	01528442	7/16/2012	7/15/2022	42
18.	暢捷通	本公司	台灣	01527012	7/16/2012	7/15/2022	9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19.	暢捷通	本公司	台灣	01528441	7/16/2012	7/15/2022	42
20.	<i>Chanjet</i>	本公司	瑞士	1156090	3/20/2013	3/20/2023	9, 35, 42
21.	<i>Chanjet</i>	本公司	香港	302473047	12/19/2012	12/18/2022	35
22.	暢捷通	本公司	香港	302473038	12/19/2012	12/18/2022	35
23.	<i>Chanjet</i>	本公司	南韓	45-0042171	11/2/2012	11/2/2022	9, 42
24.	<i>Chanjet</i>  <i>Chanjet</i> <i>Chanjet</i>	本公司	香港	302046276	9/30/2011	9/29/2021	9, 42
25.	暢捷通  暢捷通 暢捷通	本公司	香港	302046285	9/30/2011	9/29/2021	9, 42
26.	暢捷通	本公司	香港	301944216	6/14/2011	6/13/2021	9, 42
27.	暢捷通	本公司	香港	301984230	7/25/2011	7/24/2021	9, 42
28.	暢捷	本公司	中國	10376195	7/7/2013	7/6/2023	42
29.	暢捷匯	本公司	中國	10815903	7/21/2013	7/20/2023	9
30.	暢捷匯	本公司	中國	10815904	7/21/2013	7/20/2023	35
31.	暢捷匯	本公司	中國	10815906	7/21/2013	7/20/2023	38
32.		本公司	中國	11046333	10/14/2013	10/13/2023	9
33.		本公司	中國	11046432	10/21/2013	10/20/2023	42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34.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11046361	10/21/2013	10/20/2023	9
35.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11046423	10/21/2013	10/20/2023	42
36.	 Chanjet	本公司	南韓	1156090	2/7/2014	2/6/2018	35
37.		本公司	中國	11056261	10/21/2013	10/20/2023	9
38.		本公司	中國	11056260	10/21/2013	10/20/2023	42
39.	 记账宝	本公司	中國	11085781	11/7/2013	11/6/2023	9
40.	 畅捷商贸宝	本公司	中國	11352568	1/14/2014	1/13/2024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	 畅捷通	本公司	中國	12979593	7/26/2013	9
2.	 Chanjet	本公司	中國	12979594	7/26/2013	9
3.	 畅捷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2	12/31/2011	42
4.	 畅捷支付	本公司	中國	10376208	12/31/2011	42
5.	 畅捷汇	本公司	中國	12116029	1/29/2013	42
6.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0	6/6/2013	9
7.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1	6/6/2013	35
8.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2	6/6/2013	38
9.	 畅捷通 工作圈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3	6/6/2013	42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10.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4	6/6/2013	45
11.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6	6/6/2013	45
12.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7	6/6/2013	42
13.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8	6/6/2013	38
14.		本公司	中國	12713719	6/6/2013	35
15.		本公司	中國	12713720	6/6/2013	9
16.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5	12/25/2013	9
17.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6	12/25/2013	35
18.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7	12/25/2013	38
19.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8	12/25/2013	42
20.		本公司	中國	13796869	12/25/2013	41
21.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8	1/21/2014	9
22.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7	1/21/2014	35
23.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6	1/21/2014	38
24.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5	1/21/2014	42
25.		本公司	中國	13950764	1/21/2014	45
26.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8	3/11/2014	35
27.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7	3/11/2014	38
28.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6	3/11/2014	42
29.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5	3/11/2014	45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30.		本公司	中國	14150239	3/11/2014	9

##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判斷表單數據項是否被引用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010217046.0	發明	6/23/2010	6/22/2030
2.	跟踪查詢單據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010217056.4	發明	6/23/2010	6/22/2030
3.	基於網絡報表的取數裝置和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110448080.3	發明	11/28/2010	11/27/2030
4.	分體式觸摸鼠標、平板電腦保護套及平板電腦	本公司	中國	201220628266.7	器具模型	11/23/2012	11/22/2022
5.	分體式操作杆鼠標、平板電腦保護套及平板電腦	本公司	中國	201220629508.4	器具模型	11/23/2012	11/22/2022
6.	分體式光電鼠標、保護套、保護蓋和平板電腦	本公司	中國	201220629243.8	器具模型	11/23/2012	11/22/2022
7.	平板電腦(背面安裝鼠標)	本公司	中國	201230572708.6	設計	11/23/2012	11/22/2022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8.	平板電腦(背面安裝鼠標及方向鍵)	本公司	中國	201230572262.7	設計	11/23/2012	11/22/2022
9.	控制可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序運行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中國	201010608520.2	發明	12/27/2010	12/26/2030

##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域名進行了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anjet.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chanjeter.com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mykuaiji.com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登記號	註冊日期
1.	T6-企業管理軟件 [簡稱：T6] V5.0	本公司	中國	2010SR019579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	G3財務管理系統V10.6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2469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3.	暢捷通T+軟件 [簡稱：T+] V11.5	本公司	中國	2013SR06640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4.	暢捷移動T+系統 [簡稱：Tplus客戶端] V11.32	本公司	中國	2013SR03256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登記號	註冊日期
5.	暢捷通G6.e財務管理系統 [簡稱：G6.e財務管理]	本公司	中國	2012SR12870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6.	暢捷通T3-標準版軟件 [簡稱：T3-標準版] V10.8.1	本公司	中國	2012SR092477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7.	暢捷通T3-財務普及版 軟件[簡稱：T3-財務通] V10.8.1	本公司	中國	2012SR09247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8.	暢捷支付平台系統 [簡稱：暢捷支付]V3.0	本公司	中國	2012SR082812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9.	T1-商貿寶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988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	暢捷通記賬寶軟件V12.00	本公司	中國	2012SR046151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11.	暢捷通財經類多媒體實訓 教學軟件[簡稱：財經 類多媒體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9518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2.	T3.財稅通財管理軟件 系統[簡稱：財稅通] V10.6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9430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登記號	註冊日期
13.	暢捷通財稅一體化實訓系統[簡稱：財稅實訓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11SR07530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4.	暢捷通T1-財貿實軟件[簡稱：T1-財貿實]V10.0	本公司	中國	2013SR13446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或可能存在重大影響的其他知識產權進行註冊或申請註冊。

####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名董事已於上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此等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為(a)合同期限為該項委任獲得有關股東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合同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於上市前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此等服務合同均包括了(但不限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仲裁條款的約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行將屆滿或由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4,140,000元、人民幣7,240,000元及人民幣5,85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3,319,000元、人民幣3,894,000元及人民幣4,883,000元。

我們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所得的報酬或以補償其失去職務。此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董事或監事已放棄同期內出任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或監事(就其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設立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作為董事及監事的身份)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56,700元。

本公司各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 5.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一經上市，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全球發售後所持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的股份數目	估全球發售後 相關法團 (包括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估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i>董事</i>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本公司	157,059,513股 內資股	72.32%	96.84%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用友 <sup>(4)</sup>	467,395,286股 股份	48.13%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幸福投資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100% <sup>(5)</sup>	不適用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創新投資 <sup>(6)</sup>	不適用 <sup>(6)</sup>	100% <sup>(6)</sup>	不適用
吳政平先生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 <sup>(4)</sup>	29,717,943股 股份	3.06%	不適用
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5,122,153股 內資股 <sup>(9)</sup>	2.36% <sup>(9)</sup>	3.16%
<i>監事</i>					
郭新平先生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用友 <sup>(4)</sup>	50,695,315股股份	5.22%	不適用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17,181,666股股份做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62,181,666股股份做出。
- (3) 王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股本權益99%、61.94%及76.26%的實益擁有人，而上述公司則分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29.55%、13.45%及5.13%。王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用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用友為我們的控股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用友持有本公司157,059,51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2.32%。
- (5) 幸福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因此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幸福投資為用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670,784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0.31%。因此，幸福投資被視為王先生的受控法團。
- (6) 用友創新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認購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由用友及幸福投資分別擁有99%及1%權益，因此並無根據中國法律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用友創新投資被視為王先生的受控法團。用友創新投資持有6,656,25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06%。
- (7) 吳政平先生為上海優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優富」）8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優富則持有用友股本權益的3.06%。吳政平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上海優富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郭新平先生為上海益倍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益倍」）90%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上海益倍則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5.22%。郭新平先生因而被視為於上海益倍持有的用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曾先生分別為匯雲捷暢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及匯才聚能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於上述有限合夥公司中分別擁有約0.5%、27.60%、19.01%、15.61%及21.58%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分別由匯雲捷暢投資、雲通暢達投資、普雲慧天投資、通雲濟天投資及匯才聚能投資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全球發售後所持		估全球發售後	估全球發售後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	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sup>(2)</sup>
用友 <sup>(3)</sup>	157,059,513股	實益權益	72.32%	96.84%
王先生 <sup>(4)</sup>	157,059,513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32%	96.84%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合計217,181,666股股份作出。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合計162,181,666股已發行內資股作出。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用友通過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直接持有149,732,474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7,327,039股內資股。由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均為用友受控法團，用友亦被視為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所持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99%、61.94%及76.26%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上述公司則分別持有用友已發行股份的29.55%、13.45%及5.13%。王先生因而被視為透過用友直接及間接持有的157,059,5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指股份一經上市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發起或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任何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股份總額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公司法第141條對本公司股份間接持股的披露**

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通過本公司的5家有限合夥企業股東對本公司間接持股的情形，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高級管理人員	職務	有限合夥企業	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1	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普雲慧天投資 匯才聚能投資 雲通暢達投資 通雲濟天投資 匯雲捷暢投資	0.53%
2	孫國平先生	高級副總裁	雲通暢達投資	0.15%
3	程剛先生	高級副總裁	普雲慧天投資	0.10%
4	鄒丹女士	高級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匯才聚能投資 雲通暢達投資	0.10%
5	紀向峰先生	副總裁	匯雲捷暢投資	0.03%
6	尤宏濤先生	董事會秘書	通雲濟天投資	0.04%
7	鄧學鑫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通雲濟天投資	0.01%
	合計			0.96%

根據公司法第14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

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間接持股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出具《聲明函》，就遵守公司法第141條的限制性規定作出如下專項承諾：

- (a) 在其本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以下簡稱「任職期間」)，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對應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
- (b) 在任職期間，其本人每年轉讓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不得超過該等出資份額所對應的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 (c)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自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其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轉讓所持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其對應的本公司股份；
- (d) 在其本人離職後半年內，不以任何方式轉讓所持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其對應的本公司股份；
- (e)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有限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對轉讓有限合夥企業出資份額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上述存在間接持股情況的5家有限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簽署合夥協議，就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合夥人遵守公司法第141條相關限制性規定作出如下明確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該合夥企業合夥人時，其處置持有的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或對應的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遵循如下要求：

- (a) 在該合夥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每年轉讓其持有的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不得超過其所持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的25%，所轉讓的出資份額對應的其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得超過其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 (b)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的股份自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該合夥人不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所持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其對應的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c) 在該合夥人離職後半年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其所持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及對應的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d)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對該合夥人轉讓該合夥企業出資份額或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 6. 其他信息

### A.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未就我們所獲銀行融資向借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 B.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 C.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D. 關聯方交易

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E.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

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或潛在的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F.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作出其獨立身份的聲明。

本公司同意就全球發售擔任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一事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5,500,000港元。獨家保薦人的控股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就本公司建議分拆上市擔任用友的財務顧問。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就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用友及幸福投資。有關發起人的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上述發起人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擔保或利益。

#### **H. 財產估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賬面金額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獨財產，且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需在本招股章程中加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交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 **I. 開辦費用**

我們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3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J.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計世資訊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K.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兼獨立審計師)及天元律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計世資訊(作為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L.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出售、購買及轉讓登記於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包括有關交易乃於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行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2.00港元。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生效。如果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則毋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遺產承辦書申領遺產稅證明書。

有意H股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H股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涉及上市的其他各方一概不會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M.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N.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規定其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

#### **O.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條文，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翻譯僅供參照。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 **P.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支付全數或部分貸款資本；
- (b) 本集團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受限於購股權；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兌換的可兌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我們的業務於過往12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曾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任何部分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並無尋求或同意將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j)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